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辦法

100.01.06	系務會議	通過
108.03.11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	
108.03.11	系務會議	通過
109.10.12	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	
109.10.12	系務會議	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教師升等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依相關辦法規定外，代表著作應於申請升等之職等起資前五年內出版或發表，但送審人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懷孕或生產者，年限得延長為七年內；參考著作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。申請各職等升等之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升等助理教授：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二篇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SSCI、SCI、TSSCI或同等級論文。
- 二、 升等副教授：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二篇為SSCI、SCI、TSSCI或同等級論文。
- 三、 升等教授：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五篇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三篇為SSCI、SCI、TSSCI或同等級論文。

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，送交系主任查核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